

# 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管理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市场情况，我公司决定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如下：

若本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过 6% 小于等于 8%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25】%，超过 8% 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40】%。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金证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